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4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被　　告　湯佳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112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73,1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0日14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南向57公里00公尺出口匝道外側車道，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蓁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蘇梓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

（下同）141,124元（含零件費用78,550元、板金及烤漆費用62,574元），扣除零件折舊之修復費用後請求被告賠償73,112元。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及系爭車輛照片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可佐；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41,124元（含零件費用78,550元、板金及烤漆費用62,574元）等情，此據其提出估價單影本為佐。又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及車籍資料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推定出廠日為110年3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4年7月10日）止，應以4年4月計，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0,921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3,495元（計算式：板金及烤漆費用62,574元＋零件費用10,921元＝73,495元）。又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是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雖為73,495元，惟原告僅請求73,112元，未逾其得請求之範圍，自屬有據。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9月7日送達被告，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3,112元，及自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經原告減縮聲明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惟不及變更案號，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零件費用78,550

第1年折舊78,550×0.369＝28,985

第2年折舊49,565×0.369＝18,289

第3年折舊31,276×0.369＝11,541

第4年折舊19,735×0.369＝7,282

第5年折舊(12,453)×0.369×4/12＝1,532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78,550－28,985－18,289－11,541－7,282－1,532＝10,921